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受核查方名称：浙江贝良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228 号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核查依据：

根据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(GB/T 32150-2015)、《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、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》(ISO14064-3:2018)的相关制定,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20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)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标准/方案的原则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浙江贝良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228 号,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浙江贝良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项目责任方)提供的碳排放声明,已产生如下碳排放量：

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 CO₂e 排放量=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(tCO₂e)+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(tCO₂e)=37.09+255.27=292.36tCO₂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。

经核查,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,原始数据管理完整,可采信;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,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总排放量 292.36tCO₂e。

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

